

2015 年 5 月 5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公聽會
李偉峰意見書

促請放寬專線小巴座位限制
同步為現時專線小巴職業司機提供快速考牌渠道

政府自 1976 年起進行了三次整體運輸研究，以訂下運輸規劃和整體發展策略的綱領、制訂基礎設施的發展計劃，美名是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，惟計劃依重鐵路發展，變相打壓長途小巴的生存空間，亦沒有做好長遠公共交通規劃，利用小巴體積小的特性，為市民在狹小的道路空間下提供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務。

對上一次公共小巴增加座位數目限制已是 1988 年，當時由 14 增加至 16 個座位。在 1988 年的香港人口約 550 萬，現時的香港人口超過 726 萬。由人口增加所衍生出公共交通需求，即使在非繁忙時段，市民亦要在小巴站承受「日曬雨淋」之苦等一至兩班車。

本人建議如下：

1) 放寬現有的專線小巴座位數目

現時香港較流行的專線小巴車款車長約 7 米。據了解，這類車的「原裝」載客量為 20 座位，因應法例要求才改成 16 座。如把現有的 7 米長小巴座位「還原」為 20 座，已可減少大部份市民等車時間。

2) 引入其他類型車輛改裝成為專線小巴

現時香港有非專線小巴服務供應商使用 29 座的車輛為市民提供服務，當局應容許專線小巴營辦商，在非常繁忙的路線中試行使用似類車輛，以減少市民等車時間。

3) 為現時專線小巴司機提供快速考牌通道

如當局接納本人建議，相信會有部份現職小巴專線司機，因未有特定的牌照，使其不能駕駛 29 座車輛，屆時有部份司機可能失業。故此，本人建議如當局同意專線小巴營運商引入較高載客量的車輛同時，為現職小巴專線司機提供快速考牌渠道，以應付社會需要，同時防止「司機不足」，需高薪聘請司機，而增加車費的情況出現。

李偉峰

2015 年 5 月 4 日